合规声明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新增设立的岭峰鸿投资账户（银行开户名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招行投连岭峰鸿，以下简称“投资账户”）指我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人现确认如下事项，并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第一、投资账户设立和账户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二、投资账户实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投资账户独立性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三、我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投资账户进行独立托管。该托管行是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

第四、我公司及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管理机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合规负责人：熊侃

财务负责人：卓韦悦

总精算师：

投资负责人：骆琦

2025 年 12 月 19 日